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標售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所奉准報廢脫水污泥載運車乙輛，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1。

二、投標人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正在本所第四會議室開標。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段同一地點開標。

四、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5 日 12 時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地址：41358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電話：04-23302101)秘書室洽詢領取標單，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截止日期前將標封掛號郵遞或親送至本所總收發收件。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上班時間內洽本所秘書室曾翠銀小姐安排參觀。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內至本所秘書室出納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並清運完畢，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報廢車輛。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